

南投縣 111 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地面高爾夫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1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 時

二、比賽地點：竹山鎮雲林國小

三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社會男子組

(二)社會女子組

四、參賽辦法：縣內熱心於地面高爾夫球運動之老年人或社會民眾均可報名參加。

五、註冊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111 年 4 月 1 日前

(二)報名方式：1. 網路報名請至「南投縣體育網→全民盃→111 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→報名系統」報名  
2. 紙本報名請郵寄竹山鎮中山里林圯街 40 號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日本地面高爾夫球協會 2004 年公佈修訂規則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1. 由大會編組 6~10 人為一組，場地設 A、場地 12 個洞，每人打二回合，合計 24 洞，以低桿數者為勝。

2. 比賽分為個人男、女兩組，不得替代。

3. 一桿進洞不扣三桿，可得獎品一份。

4. 兩人以上同桿時以年齡高者優先。

(三)比賽規定：球具自備木製球桿、GG 球

(四)比賽條件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七、獎勵：(一)各組錄取第 1~3 名頒發獎盃及獎品各乙份，第 4-15 名各頒發獎品乙份。

(二) 80 歲以上(民國 32 年以前出生)可獲高齡精神獎品乙份。

(三)參賽者各發參賽獎乙份。

八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十、附則：(一)參賽者交通費、保險費請自理。

(二)比賽當日如遇雨天照常比賽。

十一、賽事承辦人：

(一) 姓名：林學書

(二) 連絡電話：049-2642833

※另檢附 111 年全民盃運動會縣代表隊選拔辦法

**南投縣 111 年全民運動會**  
**地面高爾夫球代表隊選拔辦法**

- 一、 時間：第一場次民國 111 年 4 月 16 日上午 8 時(運動 I 台灣)  
          第二場次 111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 時(全民盃)
- 二、 地點：第一場次在竹山鎮公園球場  
          第二場次移至竹山鎮雲林國小球場
- 三、 選拔組別：(一)社會男子組 錄取人數 15 名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(二)社會女子組 錄取人數 15 名
- 四、 錄取方法以每位球員參賽上兩場次總合成績低桿數者優先。
- 五、 被錄取者不得擔任 111 年 10 月 8 日至 13 日舉行全民運動會其他  
      比賽項目之代表。
- 六、 被錄取者賽前戶籍在南投縣，應滿 6 個月。
- 七、 被錄取代表應參加賽前集訓，並配合相關作業。
- 八、 承辦單位：南投縣體育會地面高爾夫球委員會